

#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完成备案及开展党建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备案通知书》，公司提交的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备案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完成后，公司将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安排党建工作经费，提供党组织活动场所。公司党组织成立后，将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，宣传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公司发挥政治领导作用。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3日